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

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上市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降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导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